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临2015-002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自2014年起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同时其自2012年起一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非常了解,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大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新梅”)拟向公司大股东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该等款项将通过江苏银行上海宝山支行以委托借款形式提供;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2年(具体日期以借款实际发放日期为准)。上述借款本公司及江阴新梅均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静静予以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林燕女士、王红新先生已对该事项进行事前书面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公司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03)。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上海新梅 编号:临2015-003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新梅”)拟向本公司大股东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集团”)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兴盛集团将通过江苏银行上海宝山支行以委托借款方式向江阴新梅提供上述财务资助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兴盛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11.19%的股份,为本公司大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兴盛集团概况

法定代表人:张兴标

企业名称: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363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服务,建筑装潢,金属制品。

2、江阴新梅

法定代表人:张静静

企业名称:江阴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名贤路18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潢及设计(凭有效资质经营);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的领域除外)。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新梅向公司大股东兴盛集团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该等款项将通过江苏银行上海宝山支行以委托借款形式提供;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2年(具体日期以借款实际发放日期为准)。上述借款本公司及江阴新梅均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支付江阴新梅工程款及银行贷款利息的需要,符合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在审议上述交易时,关联董事张静静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余5位董事均投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林燕女士、王红新先生已事先书面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此项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临2015-0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郭德飞先生因担任高管已于2014年12月17日辞去职工监事职务,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工会提名,2015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五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徐绍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月21日

附新任职工监事简历:

徐绍庚,男,196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沙鲅铁路分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特种集装箱分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为严格自律,李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要求,因此,李镜先生的辞职需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1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月 8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

公司本次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由于相关事项尚处于筹划过程中,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华恒盛,证券代码:002335)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5-00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或“控股股东”)通知,国创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国创高新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月19日,国创集团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国创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35,0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长江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4月17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创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8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5%。其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8.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创集团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21,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0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2%。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编号:临2015-00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3,077,042股,占公司总股本38.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1,901,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75,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于2015年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亮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62,803,142股赞成,273,9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01,593股赞成,273,900 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占本次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6.7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62,136,142股赞成,0股反对,940,90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34,593股赞成,0股反对,940,900 股弃权,同意股占本次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9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邹棒律师、廖青云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了法律意见。其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参会董事签名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 2015-010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7日和2015年1月14日分别公告了《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公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因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5-006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4日起连续停牌30日 (2014-061号公告),2014年11月12日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3日起继续停牌30日(2014-068号公告),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及审批工作较多,经公司申请,股票自2014年12月15日起停牌30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发布的《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4-077号公告),2015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004号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4日起继续停牌60日。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等在内的黄金矿业行业资产,?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并根据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制度、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对上述资产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修正。由于本次拟注入资产涉及到境外资产且需国外政府相关部门予以审批,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本次重组的顺利完成,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海外资产的有关审批事项,预计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3日前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04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6日起停牌,并披露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4-028号)。停牌期间,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4年10月10日发布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029号)。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复杂,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先后自2014年10月17日、2014年11月14日、2014年12月15日、2015年1月14日起继续连续停牌30日,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筹划的资产重组初步方案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从事景区开发经营业务的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并与有关各方就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协调,就交易核心条款与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初步达成了一致。但由于标的公司股东结构较为复杂,还需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就交易核心条款继续谈判。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交易各方尚未签订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且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请示、规范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股票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争取尽快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4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公司董事李智超、王志亮、付勇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左月夕、徐斌、肖连丰、王琳、王琳、郭志宏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鲁平,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子民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利达光电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2,500万元,设立河南镀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从事功能性薄膜、装备、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支持及服务。利达光电以技术和现金认缴合资公司55%的股权,技术出资部分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技术和现金认缴合资公司45%的股权,技术出资部分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具体情况详见登载于2015年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5年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5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河南省南阳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五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鲁平女士主持,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的整改报告》。

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5年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6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光电”或“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机电”)正式签订了《合资合同》,拟共同投资12,500万元人民币,设立河南镀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镀邦”或“合资公司”),开展功能性薄膜、装备、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支持及服务。

利达光电以技术和现金认缴合资公司55%的股权,技术出资部分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金龙机电以技术和现金认缴合资公司45%的股权,技术出资部分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2、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项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进港大道边金龙科技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33,796.99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绍平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微电机和微电机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消费类电子;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除外)。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镀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

经营期限:15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经营范围:功能性薄膜、装备、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支持及服务。

出资方式:利达光电以技术和现金认缴合资公司55%的股权,技术出资部分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金龙机电以技术和现金认缴合资公司45%的股权,技术出资部分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以上内容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1)经营的目:充分发挥利达光电超硬抗反射薄膜的制造技术优势,金龙机电触屏面板自动化生产技术优势,生产和销售类蓝宝石超硬抗反射触屏面板,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提高合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成为行业领导者。

(2)经营范围:功能性薄膜、装备、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支持及服务。

(3)经营规模:首期建成年产3600万片超硬抗反射薄膜生产线,二期筹建年产7200万片玻璃面板及年产3600万片超硬抗反射薄膜生产线,形成年产7200万件超硬抗反射触屏面板生产能力,3年内筹划形成年产1亿片以上超硬抗反射触屏面板生产能力,成为全球类蓝宝石超硬抗反射触屏面板的主力供应商。

(4)销售:合资公司产品由合资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内外销售,可以使用合资各方的商标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5)采购:如因合资公司需要,合资任一方应协助合资公司与其现有供应商建立稳定采购关系,并协助使合资公司与该等供应商交易价格不高于合资方与其交易价格。

合资公司与供应商直接签订合同并进行交易。当必须通过合资任一方间接交易时,合资方与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应对合资公司透明,交易单据应同时报合资公司备案。

合资公司从合资任一方及其关联公司采购时,交易价格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准。

2、出资缴付时间

合资公司在相关部门批准设立后,合资双方认缴现金部分应在30日内注入合资公司,应由注册会计师对合资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以确认各方对合资公司的投资额及持股比例,并由合资公司向各方发给出资证明。

3、组织机构

(1)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

(2)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利达光电推荐3人,金龙机电推荐2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设董事长1名,由利达光电推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公司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4)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总经理(由利达光电推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金龙机电推荐)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任。

4、发起人的义务

(1)所有发起人义务

①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合资公司设立活动,任何发起人不得以发起设立公司为名从事非法活动;

②应及时提供为办理合资公司设立申请及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合资公司的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③在合资公司依法设立后,根据法律和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发起人作为合资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承担发起人和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④发起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⑤当合资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⑥合资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应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⑦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合资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合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⑧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研发的新技术、申报的新专利归合资公司所有。

(2)甲方(利达光电)义务

①协助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②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厂房、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及人员招聘;

③负责合资公司超硬抗反射薄膜工序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④不再从事合资公司业务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即合资公司为双方在中国国内从事类蓝宝石超硬抗反射触屏面板相关业务的唯一生产单位。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甲方所涉技术和专利具有排他性;

⑤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3)乙方(金龙机电)义务

①负责合资公司面板玻璃镀膜前所有工序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②负责合资公司前期市场开拓、客户对接和相关认证;

③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乙方所涉技术和专利具有排他性;

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如属多方违约的,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愿或不能作为合资公司发起人,而致使合资公司无法设立的,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除应由该方承担公司变更类型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合资公司以及其他履约的发起人所造成的损失。经其他发起人书面一致同意,该违约方将其持有的合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可免除该责任。

6、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用中文写成。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合资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及其附件在双方签字后,须经各自主管部门及相关审批机构批准后,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金龙机电是微型马达行业内的主要制造商,在智能终端面板领域,掌握包括切割、成型、钢化、丝印、防水镀膜技术在内的面板前道加工技术,采用韩国的自动化生产线,是全国首家全制程自动上下料、装夹定位、多片生产的企业,加工流程短,流转高效、自动化程度高,良率达90%,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率与全流程较高良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利达光电长期将光学薄膜技术作为核心重点培育和发展,是我国光学薄膜装备水平最高、规模化生产能力最大的企业,掌握类蓝宝石超硬无反光薄膜的制造技术,并在国内申报了相关专利。

本次合作的目的在于利用双方技术管理及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通过优势互补与资源整合,合资合作大规模化生产和销售智能终端触显屏用类蓝宝石超硬薄膜面板,成为全球类蓝宝石超硬薄膜面板的主要供应商。

2、本次对外投资投入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合资公司正式设立并展开经营之后,其经营成果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合资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合资公司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4、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拓展、整合行业细分领域,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线的重要举措。但合资公司运营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资合同》;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7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1月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简称“责令改正决定”)。

收到《责令改正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将文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进行了传达,针对决定中指出的问题,逐项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分析,积极查找问题根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的整改报告》。该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报告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方控制)2013年发生资金往来2,707万元,与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方控制)2012年、2013年分别发生资金往来1,000万元、4,4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2012年、2013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上述资金往来,但是由于公司对相关规则理解不够准确,导致信息披露存在遗漏,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此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尽快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2015年2月底。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因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公司2013年确认担保服务费30万元,未在2013年年报关联交易中披露。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在编制年报过程中遗漏了该项内容。公司将尽快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以后的年报编制工作中加强审核,提高年报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2015年2月底。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河南证监局的此次现场检查,帮助公司查找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切实认识到规范运作和持续学习的重要性,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今后,公司将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强化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加强内控建设,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期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0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16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未来发展以及产业布局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邮政编码:317006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一号 邮政编码:317006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有机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制造。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有机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制造和销售,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农药、化学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原料药、农药、电子产品的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上述修订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订。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苏为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刘元先生于2014年10月28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现公司股东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苏为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苏为科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可详见2015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浦发银行台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笔授信将用用于银行承兑、贸易融资及流动资金等贷款的综合授信,以备公司未来资金需求。该笔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兴业银行临海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笔授信将用用于银行承兑、贸易融资、远期结汇及流动资金等贷款的综合授信,以备公司未来资金需求。该笔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申请不超过12,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笔授信将用用于银行承兑、国际结算及流动资金等贷款的综合授信,以备公司未来资金需求。该笔授信期限为一年。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临海杜桥支行申请不超过8,4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笔授信将用用于银行承兑、贸易融资及流动资金等贷款的综合授信,以备公司未来资金需求。该笔授信期限为一年。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光大银行台州支行申请不超过9,9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笔授信将用于银行承兑、贸易融资及流动资金等贷款的综合授信,以备公司未来资金需求。该笔授信期限为一年。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15年2月6日14:30(星期五)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1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